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博孜 102-4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979m，实际完钻井深 6951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

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31 日完钻；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处置。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修编，经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6-2021-011。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102-4井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102-4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102-4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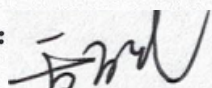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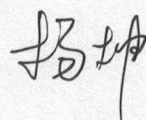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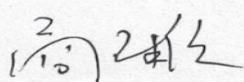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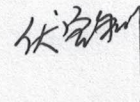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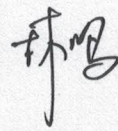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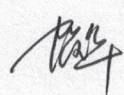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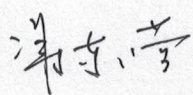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项目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HA13-6CH 井钻井工程、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1	岳斌	塔里木油田建设事业部	科长	4290011983/096976	0996-2173701	岳斌
2	岳佳伦	中建	总监	652801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岳佳伦
3	杨华	新疆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总	6540011903250019	13999916252	杨华
4	朱东学	生态环境及运维	高工	652121976.3.44573	13999121099	朱东学
5	林明	新疆益源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65270198305060016	186920169309	林明
6	侯家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620520199305283318	13092010330	侯家明
7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9	15700746885	杨坤
8						
9						
10						
11						
12						
13						